

新乡县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新乡县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执行省、市、县关于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聚焦财政决策、财政政策、财政资金、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效率和质量，及时、准确、全面、有效地公开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县财政局进一步细化、深化财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做好财政预决算、专项资金、“三公经费”等情况的公开。全年共计发布财政动态信息87条，主动公开信息119条，其中，财政预决算等相关信息107条，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4条，其他财政工作信息28条。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依法理财水平不断提高。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县财政局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加强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信息审批程序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政府公开平台建设。按照省、市、县关于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并丰富专栏内容，我局对各股室、中心制定考核目标任务，对发布内容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及时更正错、漏字，按时、按质、按量报送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明确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宜，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3085.88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2022年的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中，县财政局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一是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信息时效性不足；二是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单一。针对以上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日常监管。持续保持政务信息发布审核的“高压”态势，压实压紧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政务信息管理到位、运用规范，切实守好政务公开“安全关”。

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紧紧围绕财政预决算、财政政策宣传解读等群众关注的重点事项，做到高质量、高频次发布财政政务信息，推动财政政务公开主动性、规范性持续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